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建小字第24號

原告 魯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守和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複代理人 王雅慧律師

被告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周德銘

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

謝建弘律師

陳冠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兩造未有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60頁):

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間，承攬被告方之復興國小後棟教室四樓運動場地整修工程(下稱本件工程)。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原告在完成本件工程後，向被告提出了保固切結書，而依照該保固切結書之內容可以知悉，原告同意只要在保固期間內，除了天災及人為損壞外，如發生局部或全部損時，原告願意負完全修復責任(切結書內容如附表一所載；本院卷第129頁)。

(二)、又本件原告所主張之請求權為本件工程的工程契約書第14條第12項第6款(條文內容: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

01 事項後30日內一次無息發還)，並陳稱：本件工程已無待解決
02 事項等語(本院卷第159頁)，然根據原告自己所提出的證據
03 可以知悉(本院卷第75頁)，被告在112年10月3日(尚在保固
04 期間內)就認為本件工程有瑕疵而要求原告進行保固，而原
05 告也回函給被告稱本件工程所涉及之運動場地雖有破損、不
06 平整，但因屬素地基礎不良之問題，非保固範圍(函文內容
07 節錄如附表二所載；本院卷第77頁)，本院認為兩造顯然就
08 保固事項之內容仍有爭執，故本件工程是否確實已無待解決
09 之事項，尚屬有疑。

10 (三)、再者，原告已勘查本件工程之運動場，確認了確實有破損、
11 不平整之狀況，又於言詞辯論時自陳：地面基礎不良與天災
12 或人為損壞並無關聯等語(本院卷第160頁)，則本件既然並
13 非天災、也非人為損壞，依照原告自己所出具如附表一所示
14 的切結書，原告就要負完全修復責任，而在該修復責任履行
15 完畢前，尚難認定本件已符合「本件工程已無待解決事項」
16 之要件。

17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本件工程已無待解決事項乙節，本院認
18 為尚有可疑之處，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
19 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即本件尚難認定原告之
20 請求權存在。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沈 易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5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26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27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28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9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
30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
31 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書記官 吳婕歆

03 附表一：
04

保固切結書

魯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承攬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復興國小後棟教室四樓運動場地整修工程」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驗收合格，茲保證自驗收合格日起算保固2年；保固期間內除天災及人為損壞外，如發生局部或全部損時，承作人願負完全修復責任，僅此聲明。

05 附表二：
06

魯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函

主旨：有關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復興國小後棟教室四樓運動場地整修工程」保固相關問題。

說明：

- 一、旨揭回覆 貴校112年10月3日新北中附小總字第1127025821號；本廠商施作「復興國小後棟教室四樓運動場地整修工程」時是按圖施工；經多次勘查，運動場目前之破損、不平整，甚至是呈格紋撞痕跡，是素地基礎不良造成！
- 二、本公司主張，目前運動場破損現況是地面基礎問題造成，並非是PU施作不良，故不在保固範圍之內！